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作業實施要點

103.9.15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9.29 校長核定

104.3.19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10 校長核定

105.3.9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5.5.5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 校長核定

107.3.14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4.20 研究發展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23 校長核定

107.9.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3 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校長核定

111.9.6 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21 校長核定

112.8.23 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8 校長核定

114.10.1 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4.10.9 校長核定

一、為培育本校大學部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第一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並以本校為申請機構者。

(二)第二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且執行計畫時具備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並以本校為執行機構者；若申請學生兼具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和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僅得申請一次獎勵。

(三)第三類：除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並以本校為執行機構者。

(四)指導上述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方式：

(一)第一類獎勵對象，申請計畫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第二類獎勵對象，獲核定案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三)第三類獎勵對象，獲核定案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四)獲核定案之每位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四、申請時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公布後，次學期十月底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提出申請；惟申請獎勵時學生須仍具本校大學部學生身分。

五、學生或指導教師因下列情形無法從事研究並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註銷計畫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繼續研究。

(二)指導教師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本校，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

六、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若核定經費不足，則按比例核發獎勵金。

七、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